

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委托 2025 年度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建设管理的函

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：

根据穗海发改投批〔2025〕14 号文的批复，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 2025 年度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，现委托你中心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。请你中心接函后，尽快落实人员、机构，以便开展后续工作。

专此函达。

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1 日